新准环评〔2024〕41号

关于《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80MW尾气发电项目6t/h蒸汽启动锅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80MW尾气发电项目6t/h蒸汽启动锅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火烧山产业园区新疆鑫磊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厂区，将企业已建仓储库房改建为启动锅炉房，建设1台6t/h焦炉煤气启动锅炉，作为80MW发电机组检修、故障导致停用后，再次启动锅炉时提供辅助蒸汽，为暖风器加热等作用。使管道在启动初期均匀受热，使尾气发电锅炉达到起炉标准。待尾气发电锅炉正常运转后，停止使用。

主体工程：改建焦炉煤气锅炉房、新建1台6t/h启动锅炉及180m架空式密闭管道输送燃气。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培训。建筑垃圾收集后可利用的优先进行再利用，不可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科学规划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及时恢复土地原有功能，严禁大风天气开展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等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房烟气依托已建成尾气发电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处理，烟气经“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附表1中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后，由60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性，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依托已建成酚氨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除尘灰、脱硫渣、废布袋，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除尘灰、脱硫渣作为建材原料外售；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禁止乱堆乱放并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年度产生、月度流向、出厂批次等环节台账记录。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催化剂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期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台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相关要求。

（六）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四、加强管理，定期检测、维修设备并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要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3日印发